

乐清市芙蓉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芙政〔2024〕5号

芙蓉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芙蓉镇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清单的通知

各村，镇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编制《乐清市芙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；

二、本目录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

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及时予以修订完善；

三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应当按照《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乐政发〔2018〕59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乐清市芙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。

芙蓉镇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